**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理事的权利与义务**

一、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理事的权利

1、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、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及监督的权利。

3、优先获得技术指导、信息服务、电子期刊的权利。

4、优先在协会的刊物上发表论文、发布科研成果和产业信息。

5、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贸易洽谈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、展示会、展销会、研讨会等活动并享有优惠政策。

6、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（外）培训、考察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。

7、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8、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9、审议协会的工作总结，参与制定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。

10、理事单位免费发展本单位10名工作骨干人员为协会个人会员（不含高级会员、终身高级会员）。

11、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二、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理事的义务

1、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。

2、维护行业利益，带动地区乃至全国本行业的发展。

3、积极促进协会事业的发展，维护协会声誉。

4、参加每年一次理事会，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。

5、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，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。

6、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。

7、宣传、普及畜牧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、新品种。

8、廉洁自律，合法经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

9、按时注册、交纳会费(见分会理事会费用的规定)。